

#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聊城市主城区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聊城市主城区过街天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主城区过街天桥建设项目，项目代码为2211-371500-04-01-533851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共涉及5座过街天桥，分别位于建设西路香江汽车站处、建设东路阿尔卡迪亚小区处、柳园北路第十一中学处、振兴东路第七中学处、利民东路慧德中学处。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西路香江汽车站过街天桥主桥长64.3米，宽4米；建设东路阿尔卡迪亚小区过街天桥主桥长56.2米，宽3.3米；柳园北路第十一中学过街天桥主桥长53.6米，宽4米；振兴东路第七中学过街天桥主桥长49.5米，宽4米；利民东路慧德中学过街天桥主桥长37.61米，宽3米。天桥采用3孔钢结构简支梁，主跨采用焊接式钢箱梁、梯道采用槽钢式钢



结构桥梯梁、钢桥支柱采用双钢管承重柱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876.8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676.7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.6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89.37 万元。由市级财政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。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，并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批准机关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批准机关重新报批。要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